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單信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單信望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單信望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

01 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2 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
03 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
04 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5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6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
07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09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
10 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11 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
12 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
13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14 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5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6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17 原訴字第2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2所
18 示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616號裁定定應
19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
20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1 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
22 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
23 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附件編
24 號2、3所為均係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25 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
26 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
28 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
29 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
30 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
31 述意見之權利，併此敘明。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部

01 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02 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孫 庠 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受刑人單信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1 萬元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3 萬元
犯 罪 日 期		108/07/20	107/08/11	107/08/03、107/08/04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23996 號	臺北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10067 號	南投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174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09 年度審簡字第 372 號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1 號	112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
	判決日期	109/02/27	109/04/01	113/08/2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09 年度審簡字第 372 號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1 號	112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04/08	109/05/05	113/09/24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 109 年執 字第 2484 號	臺北地檢 109 年度 執字第 3075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445 號
	編號 1、2 號經臺灣高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616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臺北地檢 109 年 執更字第 1486 號）及併科新臺幣 1 萬元，均 已執畢。			